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传媒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19日，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传媒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音乐剧《红船往事》项目进行合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 1、本协议仅作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以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存在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进行调整及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协议执行的可能。故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履行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3、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其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履行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浙江传媒学院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共建高校，学校与全国广电系统合作，建立251余个产学研实践教学基地，积极构建学生专业实践和就业的平台，列入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1项，省级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2 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90 项。

公司与浙江传媒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浙江传媒学院发生的交易

公司与浙江传媒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签订了《杭州浙广传媒有限公司 80% 股权交易合同》，公司以现金收购浙江传媒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传媒学院 100% 持股）所持浙广传媒 80% 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传媒学院

1、战略合作

甲乙双方同意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就音乐剧《红船往事》（以下简称“合作项目”）进行合作，开展共同投资。

2、合作内容

甲方对合作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拥有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投资合作项目的优先权。甲方具体投资金额、投资款支付、收益分配方式及双方其他权利义务按照双方后续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执行。

3、排他性条款

3.1 本协议生效并存续期间即为排他期，甲乙双方享有本协议项下第二条合作内容协商、谈判的独家排他权利。

3.2 在排他期内，一方不得与除本协议其他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洽谈与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的任何事宜，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4、其他

4.1 本协议经双方共同签章后生效。

4.2 本协议仅作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4.3 双方就本协议项下合作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之日，本协议自行终止。若本协议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双方未签署正式协议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四、 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签署后，将有助于公司拓展演艺演出业务，进一步积累公司内容板块资源，全方位开发影视内容。协议双方将按照协议约定推进合作事宜，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签署后如能有效实施，预计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2、该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公司与浙江传媒学院签订上述协议系日常性经营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公司与浙江传媒学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